2012 年 2 月 13 日會議
資料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提供國際學校學額

目的

本文件就當局對國際學校進行原址擴建計劃所提供的協助及支援，提供補充資料。

政府提供的協助及支援

2. 總括而言，我們提供三方面的協助及支援－

(a) 當國際學校提交在原址擴建的申請時，我們會按照有關地契條款和城市規劃的要求，以及從擴建計劃會否及如何促進該學校及整個國際學校體系的發展這些方面，來考慮申請。若擴建計劃可增加國際學校學額或提供更佳設施去配合教學需要，我們會予以正面考慮；

(b) 教育局會作為有關學校的第一接觸點以及提供一站式服務，以協助學校與有關部門聯絡，包括規劃署、地政總署和房屋署，以及在有需要進行地區諮詢時與相關民政事務處聯絡；及

(c) 如有關擴建計劃因涉及更改地契要求或須符合城市規劃的要求而由其他相關部門（包括地政總署及規劃署）處理，教育局會視乎個別申請的內容考慮向有關申請給予政策支持，以及向學校就諮詢有關方面提供意見，例如在適當情況下諮詢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和區議會 。

香港國際學校的原址擴建計劃

3. 有關香港國際學校的原址擴建計劃，其最新發展的撮要載於下文以供委員參考。

4. 當香港國際學校在二零零六年首次向我們提出其擴建計劃時，我們已於同年七月給予支持。香港國際學校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交重建其大潭校舍的申請，亦在得到我們的支持下，在二零一一年四月獲得城規會批准。另外，我們在經過審慎的考慮及研究後，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就香港國際學校淺水灣校舍重建計劃中增加 200 個小學學位以及向城規會提交增加課室的有關申請，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就學校提供教職員宿舍的計劃，給予原則性的政策支持。

5. 至於淺水灣校舍重建期間的臨時校舍安排，本局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向香港國際學校提供數個可選擇的校舍及與他們進行實地考察，並支持香港國際學校使用東華龍岡馮堯卿夫人紀念小學的前校舍（即柴灣漁灣邨第一校舍）作為臨時校舍。我們及後多次為香港國際學校安排視察場地，以及促進他們與政府部門和當地社區代表舉行聯絡會議。

6. 為進一步落實香港國際學校的重建計劃，我們會與學校在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向南區區議會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諮詢淺水灣校舍的重建計劃。我們得悉城規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考慮香港國際學校的申請。我們已就該申請給予全力支持。我們亦計劃在香港國際學校的敲定臨時校舍安排後，隨即諮詢東區區議會。我們會繼續向香港國際學校提供支援及協助，使其重建計劃得以順利落實，以及整個國際學校體系得以進一步發展。

7. 正如上文所顯示，即使教育局在與各有關政府部門及機構聯絡方面提供協調及一站式服務，申請進行原址重建的學校必須在提供理據和計劃的詳細內容，以及諮詢有關部門時遵守有關要求，才得以符合有關地契條款及城市規劃的要求。換言之，涉及更改地契條款及城市規劃要求的重建計劃，須由地政總署、規劃署和城規會批准。

教育局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